

中共中央组织部

关于同意调整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 有关项目测评次数的复函

公安部人事训练局：

《关于商请调整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有关项目测评次数的函》（公人训〔2020〕39号）收悉。

经研究，同意在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中，将10米×4往返跑项目测评次数由1次调整为不超过2次，考生有1次测评达标的，即视为该项目测评合格。

特此函复。

中共中央组织部公务员二局

2020年2月17日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最高人民检察院政治部、国家安全部人事局、司法部政治部、国家移民局人事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
